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文件 东 漵 街 道 办 事 处

穗荔东[2018]43号

签发人：陈鸿钦

关于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103号》整改情况报告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接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》第103号后，我街高度重视，立即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整改工作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芳村花园和芳和花园之间地块北接东漵北路，南连龙溪大道，为市政规划路，该市政规划路从2012年芳和花园楼盘建成后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没有开工建设，处于闲置状态，现状属于闲置工地。

2012年以来我街一直积极协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水务和